

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间人(平台):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丙方运营的汇理财平台(域名:www.huilc.cn,以下简称“汇理财”)是一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提供网络借款撮合服务。

2、甲方、乙方均在丙方运营的汇理财平台上注册,并同意汇理财的《汇理财用户服务协议》。

3、甲方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愿以自有合法资金出借,乙方有基于合法用途的借款需求。现甲乙双方希望丙方提供信息中介、信用评审等管理服务,并委托其提供账户管理、划扣款、本金收益管理、进

行催收及贷后管理一系列活动。据此，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释义

1、出借人,是指将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汇理财平台出借给有资金需求的人，并且出借人须为根据《汇理财用户服务协议》进行注册的汇理财用户，出借人可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借款人,是指从出借人处获得借款的一方，并且借款人须为根据《汇理财用户服务协议》进行注册的汇理财用户，借款人可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支付机构,是指在本协议各方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资金存管与转移、结算服务的银行或具有第三方资金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结算机构。

4、账户，是指出借人、借款人在支付机构申请并开通的存管子账户。

5、借款起始日，是指出借人的出借款项到达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方在汇理财平台上开通的账户之日的次日。自借款起始日起开始计息。

6、还款日，是指借款人每期应偿还款项的日期。即：从借款起始日之次月起，每月与借款起始日相对应的对应日，如 2018 年 5 月 10 日为

借款起始日，则从 2018 年 6 月开始，每月的 10 日为还款日；当月没有借款起始日之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7、最后还款日，是指借款人支付当期应付本息总额的最后日期，一般为还款日当日起计的第四天。如当期还款日为当月的 1 日，最后还款日即为当月的 4 日。

8、借款余额，是指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即：借款余额=借款本金-已偿还本金。

第二条：借款基本情况

出借人姓名	
出借人平台用户名	
借款本金	¥【 】，大写：【 】元整
年化利率	【 】%
借款期限	【 】个月
借款起始日	【 】年【 】月【 】日
借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应还本息总额	¥【 】，大写：【 】元整

第三条：还款方式

1、乙方按照以下【 】方式还款：

A．等额本息还款。从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借款本息。

B.先息后本还款，从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按月偿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每期应还利息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每期应还利息=借款本金×年利率÷12。

C．一次性还本付息。

D．其他还款方式。

2、乙方还款计划安排如下：

期数	还款日	最后还款日	当期应还本金	当期应付利息	当期本息总额

3、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在上述“最后还款日”当日 23:59:59 前足额支付“当期本息总额”的不视为逾期。

4、乙方可委托其他人向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届时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金额的本金和利息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偿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

第四条、借款的发放及还款流程

- 1、丙方通过与银行合作实现平台的资金存管，甲乙双方同意借款发放和还款接收均通过丙方的合作银行资金存管账户完成，并在资金存管账户项下开设存管子账户。
- 2、甲方在向丙方投标确定向乙方出借款项前，应向自己的账户进行足额充值，合作银行根据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指令，冻结款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募集期内，所有出借人同意出借的款项总额达到丙方为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金额后，合作银行将已冻结款项转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账户。
- 3、乙方应在还款日之前向账户存入足额的还款金额，合作银行根据乙方的授权及相关指令，将应归还款项划转至甲方账户。
- 4、甲方同意，甲方点击“出借”按钮并支付即视为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丙方合作银行将出借款项划转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账户。乙方知悉并同意出借款项划转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放款义务，与乙方或乙方指定方是否从账户中提现无关。
- 5、乙方同意，乙方点击“还款”按钮或设置授权代扣即视为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合作银行将还款划转至甲方账户。甲方知悉并同意还款划转至甲方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还款义务，与甲方是否从账户中提现无关。

第五条：逾期还款

-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时并足额还款即为逾期。
- 2、如乙方逾期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 0.06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致使甲方或丙方或债权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 3、在乙方逾期还款的情形下，如有其他第三方为乙方代偿逾期款项的（下称“垫付”），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该第三方代的垫付行为，并授权丙方合作的支付机构代理接受该第三方的代偿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方与甲方的债权转让行为。
- 4、如乙方逾期还款连续超过【 60 】日，或者累计逾期超过【 90 】日，或连续逾期超过【 3 】期，或累计逾期超过【 6 】期，甲方有权宣布乙方所有本息全部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款项。
- 5、乙方逾期还款的，丙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汇理财在线平台“逾期黑名单”栏目对外公开，并向有关个人征信系统披露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切有权通过社会公告等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不足额还款时，乙方所付款项按以下顺序抵充：（1）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2）居间服务费；（3）违约金；（4）利息；（5）本金。

第六条：提前还款

- 1、乙方可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 2、如乙方提前还款的，除须向甲方偿还借款余额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借款余额的剩余借款期限的0.5%的年利率计算。即：提前还款违约金=借款余额×剩余借款期限（天）×（0.5%÷360）。

第七条：债权转让

- 1、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债权对外转让。
- 2、通知：甲方授权丙方可以选择但不限于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

向乙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向乙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乙方发送站内信等。乙方同意该债权转让自丙方通知发出之日起对乙方发生效力。

3、 甲方债权转让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款项；受让人受让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义务并受本协议项下规则的约束。

第八条：委托授权

甲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划扣乙方（或其他主体代乙方）偿付的借款本息、按照本协议约定宣布乙方未偿本息全部到期、向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仲裁等）；同时，甲方亦同意并授权丙方可将前述事项转委托予第三方执行，该等第三方亦有权对乙方进行前述宣布乙方未偿本息全部到期、借款违约提醒和催收等工作；丙方及该等第三方均可以委托其他主体进行前述借款的违约提醒和催收工作。

第九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其具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熟悉互联网、了解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的潜在风险，并确保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出借资金本息损失。

2、 甲方应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进行虚假注册；若违反，则丙方有权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予以合理披露。

- 3、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在丙方平台的注册用户身份。
- 4、**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借款利息等收益。**
- 5、甲方向乙方借款相应款项时，按照丙方平台的规则点击“出借”按钮，即不可撤销的授权丙方，委托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本协议签署同时扣除相关费用后（如有）向乙方出借相关款项。
- 6、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借款利息，并到期取回本金；借款利息应缴纳的税费由甲方自行申报。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2、乙方承诺自觉接受甲方或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3、乙方承诺所借款项不用于任何违法用途，并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借款利息，到期返回本金。

4、乙方在还款时应将相应款项及时、足额付至丙方监管账户，并授权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款项直接划付至甲方在丙方平台开设的个人账户。如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或未及时支付至丙方监管账户导致逾期的，乙方须自行承担逾期还款的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婚、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丙方。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为合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为甲乙双方的借贷行为提供网络信息中介支持与在线服务，包括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在线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并保证在线服务的安全有序运行；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2、甲方、乙方同意、授权或认可，丙方作为借贷服务的中间平台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丙方的其他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发出各项通知或采取各项措施，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均由乙方或甲方承担。

3、若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休假原因或系统问题延迟交易，导致划款延期的，丙方及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乙双方提供给丙方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丙方网站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信息资料的泄露，保护信息安全。

5、丙方凭借网络信息中介平台协助甲乙双方完成借贷等服务，丙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相应的居间服务费用。

6、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业务需要对丙方的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在丙方官网公告后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若各方未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或继续使用丙方提供的服务，则视为各方同意并接受公告内容；若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立即停止使用乙方的服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即为违约，甲方有权宣布乙方所有借款提前到期，要求提前收回所有本息：

（1）向甲方或者丙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2）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或者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调查；

（3）其财产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接管或其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可能使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 乙方为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资产或放弃、减免对第三方的债权；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7) 乙方发生影响本协议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2、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若乙方在汇理财平台的账户里有任何资金余款，丙方有权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各方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或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可选用邮寄或电子任一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协议各方确认其注册汇理财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或签署法律文件所记载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协议各方确认其注册汇理财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码、QQ 号码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2、为便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时送达，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甲方、乙方分别确认在汇理财平台提交的其任何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包括其注册汇理财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证或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地址，以及其注册汇理财平台用户时预留的传真号、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微信号等）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同意以电子方式或非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甲乙双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文件及/或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递送的，以专人递送交付对方之日为有效送达；

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付清邮资）递送的，以实际送达之日为有效送达；

3) 电子方式（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递送的，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4、本协议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联系信息，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丙方送达变更通知。在变更通知送达其他方之前，其他方有权按照变更前的联系信息向该方送达文件及/或通知，并且无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再次向该方送达同样的文件及/或通知。甲方或乙方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后的

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特别声明

1、甲乙双方均自愿认可和遵守丙方的经营模式及交易规则，愿意接受丙方在其经营的汇理财平台（域名：www.huilc.cn）上公布的所有规则、条款和声明的约束和限制。上述规则、条款和声明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网站公告的规则和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所借款项证券投资、其他股权投资、购房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消费与投资行为，如有违反因此造成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3、丙方提供的网站仅作为该网站注册会员之间小额借款网络信息中介平台，丙方禁止一切利用网站进行信用卡套现或其他洗钱等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业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3、 本协议自甲方在丙方网络平台上完成出借之日起生效，并视为各方同意签署本协议，对各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 】

甲方（转让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户名：

乙方（受让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通过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旗下运营的汇理财网络借贷中介服务平台（官网：www.huilc.cn，汇理财 APP，汇联汇理财微信公众号，统称“汇理财”）与汇理财及汇理财平台出借人达成《借款协议》，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基于《借款协议》对出借人享有的债权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债权转让

1.1 标的债权信息及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通过汇理财居间服务而形成的有关债权（下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标的债权具体信息如下：

《借款协议》编号	【】
借款本金	¥_____（大写：_____元整）
年化利率	【】%
借款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还款期数	【】期
还款方式	【】
剩余借款本金	借款本金应减去本协议生效时借款人已偿还本金
剩余还款期数	本协议生效时借款人剩余还款期数

1.2 债权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最后还款日的 23:59:59 前向甲方支付剩余期限内每期的利息及或本金作为债权转让价款。

（2）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前支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乙方提前支付金额=剩余借款本金+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利息+提前还款罚息。其中，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利息=剩余借款

本金×当月实际占用资金天数×借款年化利率÷360；提前还款罚息=剩余借款本金×剩余借款期限（天）×0.5%÷360；前述“剩余借款本金”不包括乙方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中的本金；前述“剩余借款期限”不包含乙方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的期数。

（3）甲方同意乙方将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在汇理财平台开设的账户即视为履行了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1.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债权人，承继《借款协议》项下出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出借人的义务。

1.4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借款协议》的借款人未按《借款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即逾期还款之日起，本协议生效，乙方当即取得甲方在《借款协议》中对应的债权，并不以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款或通知作为取得债权的前提条件。

第二条 保证与承诺

2.1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债权系其合法、有效的债权，不存在转让的限制。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2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

2.3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受让标的债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2.4 乙方享有标的债权所带来的利息收益。

2.5 乙方应主动缴纳因利息收益产生的可能的税费。

第三条 违约

3.1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双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通知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可直接书面通知另一方，亦同意汇理财代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纸质通知、平台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等方式。若以邮寄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按照另一方在汇理财留存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若以公告、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在通知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授权汇理财可以选择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对债务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向债务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债务人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向债务人发送站内信等。乙方同意该债权转让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对乙方发生效力。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第六条 其他

6.1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2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永久保存在汇理财为此设立的专业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协议效力。

6.3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持壹份，本协议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确认：对本协议记载的条款没有疑义，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已明确。

甲方：

乙方：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